

2026 年度林州市社会保险中心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林州市社会保险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林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 林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林州市社会保险中心概况

一、林州市社会保险中心单位主要职责

(一) 承担全市工伤、失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二) 负责工伤、失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保险参保管理，关系转移、养老金待遇发放、稽核内控和基金管理。

二、林州市社会保险中心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林州市社会保险中心预算仅包含本单位预算。

林州市社会保险中心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基金管理科、稽核审计科、城乡居保业务科、城乡居保待遇科、机关保险业务科、机关保险待遇科、工伤保险待遇科、失业保险待遇科。单位所属全供事业单位，编制82人，在职79人，退休人员22人。

第二部分

林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6 年收入总计 39534.16 万元,支出总计 39534.16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361.99 万元,增长 35.52%。主要原因:领取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和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人员基础养老金补助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6 年收入合计 39534.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9534.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6 年支出合计 39534.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2.63 万元,占 2.46%;项目支出 38561.53 万元,占 97.5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9534.16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增加 10361.99 万元,增长 35.52%,主要原因:领取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和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人员基础养老金补助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加 0%,主要原因:我单位今年及上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林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9534.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2.63 万元，占 2.46%；项目支出 38561.53 万元，占 97.5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林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972.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960.40 万元，占 98.74%；公用经费支出 12.23 万元，占 1.2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00 万元。2026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5 年减少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5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5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5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公务用车数量未变。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5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

原因：我单位无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6 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林州市社会保险中心2026年事业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2.23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6年预算项目共8个，资金总额38561.53万元，均分别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6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如下：

1. **项目名称：**对城乡居民养老金补贴(2026)，**项目金额：**9219万元，**产出指标：**养老金待遇发放人数218000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本级补助资金到位率100%。**效益指标：**有效保障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到位，城乡居民对养老保险发放满意

度100%。

2. **项目名称：对城乡居民和特殊群体缴费补贴(2026)**，项目金额：1086万元，产出指标：特殊群体缴费补贴人数370000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本级补助资金到位率100%。效益指标：有效保障参保人员按时足额缴费补贴到位，城乡居民对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满意度100%。

3. **项目名称：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2026）**，项目金额：21525万元，产出指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人数9781人，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补助到位率100%。效益指标：确保退休人员生活有效保障，领取养老金的退休人员满意度100%。

4. **项目名称：全供单位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记实和补齐利息（2026）**，项目金额：2000万元，产出指标：职业年金记实人员和补齐利息人员21639人，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足额到位率100%。效益指标：持续保障对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的保障，领取职业年金的退休人员满意度100%。

5. **项目名称：全供单位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记实（2026）**，项目金额：3512万元，产出指标：职业年金记实人员和补齐利息人员21639人，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足额到位率100%。效益指标：持续保障对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的保障，领取职业年金的退休人员满意度100%。

6. **项目名称：2026年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人员基金缺口**，项目金额：1200万元，产出指标：原试点发放人数

15562人，原试点基金按时足额到位率100%。效益指标：有效保障退休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领取养老金的退休人员满意度100%。

7. 项目名称：社保中心网络及运转费等（2026），项目金额：7.56万元，产出指标：确保21条社保内网正常运转。效益指标：有效提升社保业务手续高效率办理，服务对象对服务质量满意度100%。

8. 项目名称：2026年其他人员劳务费，项目金额：11.97万元，产出指标：确保其他人员劳务费正常发放。效益指标：有效保障社保业务手续办理及工作效率，服务对象对服务质量满意度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年末，我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6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